联合国 ESCAP/CED(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曼谷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一.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来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综合城市规划，加强政策和治理，增加筹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保持一致，以扩大行动，应对本区域面临的多重环境挑战，并鼓励成员国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努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第 2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继续促进各级合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促进对气候敏感的城市发展。委员会还请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议将城市部分更好地纳入国家气候战略的备选方案，并将其关于这一主题的结论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第 3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加强其国内计划和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同时考虑到《部长级宣言》中重点指出的专题领域。委员会还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旨在加快进展的提案，包括关于伙伴关系的提案。

请回收

第 4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气候战略，并请秘书处继续应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在现有任务授权和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第 5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城市论坛在推动本区域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就可持续城市发展开展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提交关于主办定于 2027 年举行的第九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提案。

第 6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欢迎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初步讨论，并邀请尚未提名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成员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提名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成员，并请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明确讨论的主题和议题，以便成员和准成员能够事先决定有关专家的与会事宜。

第 7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由秘书处开发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的启动，该平台是分享本地化、自愿地方审查和地方气候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知识的媒介，并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利用该平台。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2. 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主席和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秘书长和亚太青年发展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芬兰和德国。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再保险公司、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增长三角次区域合作中心，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原住民联盟、亚洲防灾中心、亚太水论坛、家庭健康国际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玛希隆大学、中亚区域环境中心、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以及海外志愿服务社。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团审查了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委员会报告。经认定，30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团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暂缓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1]

9.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Norliza Hashim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 Amenatave Yauvoli 先生(斐济)

Hyungsup Lee 先生(大韩民国)

D.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追求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应对区域环境与发展危机。

3. 审查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

[1] A/78/605。

4.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2.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讨论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启动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及其在连接全球目标和地方行动方面的作用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居署、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举办；

(b)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智慧城市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政府举办；

(c)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气质量状况和相关行动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和亚洲防灾中心举办；

(d)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低碳城市能效、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新范式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德国和印度政府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举办；

(e)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通过水资源合作提高适应能力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孟加拉国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以及亚太水论坛举办。

三. 会议记录

13. 会议记录概述了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见附件二)。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ED(8)/1	临时议程	1 (c)
ESCAP/CED(8)/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CED(8)/2	城市处于本区域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前沿	2
ESCAP/CED(8)/3	为推动对气候敏感的城市发展创造条件	2
ESCAP/CED(8)/4	审查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	3
ESCAP/CED(8)/5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	4
ESCAP/CED(8)/6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CED(8)/L.1	报告草稿	6

注：与会者信息、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可查阅 www.unescap.org/events/2024/ced8。

附件二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会议记录

一. 导言

1. 会议记录总结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二. 讨论摘要

A. 追求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应对区域环境与发展危机(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两份说明：一份是关于处于区域环境和发展挑战前沿的城市的说明(ESCAP/CED(8)/2)，另一份是关于为推动对气候敏感的城市发展创造条件的说明(ESCAP/CED(8)/3)。

3. 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重点介绍了城市地区的环境挑战。

4. 关于应对城市发展和环境危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小组讨论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信息。小组成员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主管社区规划和发展的首席副助理部长 Marion Mollegen McFadden 女士；印度住房和城市事务部土地和发展办公室主任 Suvasish Das 先生；日本环境省环境管理司副司长 Yumi Yasuda 女士；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曼谷办公室主任。小组成员讨论了应对城市化挑战的各种战略，重点是住房、土地使用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社区主导的规划、气候复原力投资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等领域的政策，这些都得到了与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支持。还讨论了通过跨部门合作和数据驱动方法改善空气质量和减少排放的问题。与会者呼吁进行综合城市规划、多层次治理和协作，以推动气候行动和城市可持续性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5. 关于利用本地化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小组讨论也为讨论提供了信息。小组成员包括：泰国洛坤市市长 Kanop Ketchart 先生；澳大利亚“湄公河-澳大利亚伙伴关系：水、能源与气候”项目高级项目经理 Rutmanee Ongsakul 女士；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方案主任 Yatsuka Kataoka 女士。会上播放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公共工程运输部副总干事 Bannanseng Syphoxay 女士的视频致辞，小组讨论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区域治理顾问 Diana Torres 女士主持。

6. 在小组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强调了社区合作、地方知识和创新技术在应对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城市挑战方面的重要性。会上分享了一个使用智慧城市平台和灾害预警系统减轻洪灾的案例研究，展示了将协作方法与低成本、有韧性的技术相结合的有效性。与会者还分享了另一项举措，强调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作用，以及跨部门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以加强城市地区的气候韧性，确保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讨论还涉及将自愿地方评估作为一种宝贵工具，促进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进区域网络分享最佳做法。此外，还强调了综合城市规划和韧性基础设施的作用，重点是确保问责制和包容性的数据平台。

7. 代表们分享了关于地方举措的经验，重点讨论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挑战、利用数据减少风险以及地方智慧城市应用程序在提供城市服务方面的有效性等主题。

8. 秘书处介绍了为应对区域环境和发展危机而开展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状审查。

9.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听取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信息，该小组讨论的主题是通过一项侧重于将城市气候行动与国家气候战略(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相结合的举措，探讨加强本区域气候行动的机会。小组成员包括：印度住房和城市事务部主任 Shalini Pandey 女士；蒙古城市发展、建设和住房部行业发展、住房政策和协调司高级官员 Bayardulam Baasanjav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首都区政府首长Powes Parkop先生；亚洲理工学院能源和气候政策教授Shobhakar Dhakal 先生；菲律宾气候与可持续城市研究所城市发展主任 Maria Golda P.Hilario 女士。

10. 小组讨论的重点是国家气候战略(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内容。讨论的议题包括降低城市中心的碳强度，以及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办法，整合各部委和城市政府的气候行动。重点强调的机会包括在交通和建筑领域采取城市气候行动，以及在基础设施和住房领域建设韧性。

11. 在小组讨论和随后的发言中，与会者表示支持加强城市地区地方气候目标的举措，包括通过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办法。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通过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行动计划分散气候治理，以增强城市权能，实现国家气候目标。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以利用创新的金融解决方案，并促进横向和纵向一体化，以实现《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本地化。

12.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中国、斐济、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美国。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人居署。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亚洲原住民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分会。

15. 代表们讨论了作为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举措重要方面的数据整合和管理问题。几位代表谈到了汇总各种来源的数据的重要性、使用数字化工具和智能手机进行数据收集的重要性，以及使用数据和工具预测气候变化对社区影响的益处。

16. 若干成员指出，迫切需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城市地区的气候韧性，同时承认气候变化尤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生存威胁。成员们报告了为执行和更新国家自主贡献所做的努力，并提供了通过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部分成功执行各项措施的实例。

17. 若干代表讨论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战略，以及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各种办法。代表们强调了建设气候韧性和减少排放的重要性。他们分享了各自在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项目方面的努力，并强调了对低碳发展和改善空气质量的承诺。此外，还强调了循环经济在减少城市排放和资源使用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市政层面努力实现净零排放和促进碳中和的重要性。

18. 许多成员指出，必须考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环境保护干预措施，并列举了私营部门参与红树林恢复和塑料废物管理举措的例子。一些成员概述了促进可持续城市的努力，并分享了关于绿色基础设施、节能设计和海绵城市发展项目等主题的可持续城市规划举措。

19. 委员会成员确认区域合作和知识共享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在本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他们指出，自愿地方评估和国家平台是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工具。

20. 代表们还强调了气候变化对本区域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强调必须实施低碳战略，减少空气污染，保护城市环境，并与土著社区合作。一位代表强调了包容性发展的重要性，以确保非正规工人等边缘化群体不会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努力中落后，并建议在城市地区采取基于自然的包容性解决方案。另一位代表提到了生物经济和景观恢复的重要性。

B. 审查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21.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的审查(ESCAP/CED(8)/4)。

22. 秘书处介绍了其应对《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与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中概述的环境和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的审查情况。

23. 委员会听取了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主席关于自 2024 年 1 月成立会议以来的专家组活动的简要介绍。他概述了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成，并向会议通报将选举一名副主席。他详细介绍了技术专家组成员参与低排放发展战略、空气质量管理以及综合适应和缓解方法活动的情况。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正在制定的各项举措，并邀请各成员国提供支持。他邀请尚未提名技术专家组成员的成员和准成员提名技术专家组成员。

24. 关于秘书处应对环境和发展挑战并抓住相关机遇的工作的小组讨论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信息。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兼代表；Urbanice Malaysia 首席执行官 Norliza Hashim

女士；大韩民国环境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 Lee Hyungsup 先生；泰国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代表兼东盟环境权利工作组主席 Amara Pongsapich 女士。

25. 小组成员强调了秘书处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作平台中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环境挑战的做法需要范式转换，以及需要通过区域方案加强协作。小组成员还注意到在其他几个工作领域的伙伴关系，包括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和海洋保护有关的工作领域。小组成员讨论了成员国通过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参与技术合作的问题，该网络是一个长期的自愿技术合作方案，由成员和准成员与秘书处合作提供支持。他们概述了支持东盟成员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伙伴关系。

26. 在针对小组讨论的发言中，与会者强调了地方政府在塑造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持秘书处通过亚太市长学院和“低碳韧性城市综合城市气候行动”项目开展地方政府和领导人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27.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孟加拉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亚洲原住民联盟、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家庭健康国际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青年气候行动平台。

29.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部长级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位成员指出，如秘书处关于审查其工作方案的说明所述，必须有效地产生全球环境惠益，包括通过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一名成员还强调了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重要性。

30.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审议《部长级宣言》中涉及的气候行动之外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例如：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农业实践。一些成员指出，在委员会文件和联合国倡议的命名中，必须使用与多边环境公约一致的国际商定语言。

31. 秘书处注意到一些成员为实施《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所作的努力，强调了《区域行动方案》在帮助扩大集体行动以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并敦促成员国继续支持《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与会者强调了与专家机构合作解决亚太区域空气污染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合作对于促进包容、保护健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2.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斐济、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提出的海洋气候行动区域合作自愿倡议，并强调了伙伴关系——包括与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的伙伴关系——在推进本区域海洋保护方面的重要性。

33.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成员国为平衡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所作的努力和承诺，以及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国家战略，包括可再生能源和减排目标。还提出需要加强气候融资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努力。

34. 若干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容易遭受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影响，一些成员指出气候脆弱性评估的重要性。

35. 一些代表谈到了加强青年参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活动的问题，包括通过参加经社会会议、为联合政策简报做出贡献和举办青年参与活动。与会者还指出了青年主导的举措的重要性，以及在决策过程中增加青年代表的必要性。一些与会者指出，有必要让土著人民、青年和妇女更多地参与环境和发展行动，并强调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中利用传统知识和做法的重要性。

C.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议程项目4)

3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和发展挑战的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的说明(ESCAP/CED(8)/5)。

37.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大韩民国和塔吉克斯坦。

3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环境署和人居署。

3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亚洲生产力组织和印马泰增长三角次区域合作中心。

40.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分会。

41. 委员会受益于分两部分进行的讨论。第一部分的主题是加强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区域合作，第二部分的主题是与水有关的气候问题的区域合作。

42. 秘书处概述了背景说明，以下发言者作了发言：2024年9月19日举行的海洋气候行动区域对话主席、印度尼西亚驻泰国大使馆公使兼副馆长 Fuad Adriansyah 先生；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副秘书长兼亚太可持续城市本土化伙伴关系共同主席 Emani Kumar 先生；以及环境与发展司环境与发展政策科科长。

43. 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一项关于海洋气候行动的区域倡议，并建立伙伴关系，以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工作中的差距。他们提出了通过战略行动和改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来加速执行《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的方法。

44. 在针对小组讨论的发言中，与会者指出本区域的人们高度暴露于空气污染，并提到这一问题的跨界性质以及改善空气质量的措施对气候变化的共同惠

益。与会者还指出，《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对于应对挑战具有重要意义。若干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与《区域行动方案》保持一致或支持《区域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与会者强调了促进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的重要性。

45. 在讨论与水有关的气候问题的区域合作时，委员会受益于与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的圆桌讨论：塔吉克斯坦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副馆长 Najmuddin Bekov 先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Vishwa Ranjan Sinha 先生；亚太水论坛理事会主席吴昌华女士。

46. 小组成员强调了基于自然保护、共有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公平惠益分享的方法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各国政府、私营实体和个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冰川。他们还强调了网络平台在促进水安全和气候韧性解决方案方面的作用。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加强与水有关的气候问题区域合作行动的若干优先事项，供委员会审议。

47. 一些代表关切地指出，本区域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岸侵蚀和海平面上升。另外一些代表对海洋塑料污染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48. 代表们指出，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洪水、冰川退化和不可预测的降雨模式等风险，对水、能源和粮食安全以及生计和复原力构成了重大威胁，在本区域的某些地区尤其如此。代表们指出，有必要加强水资源方面的合作，包括在跨界河流流域的合作，改善水资源综合管理，建立预警系统，并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成员国代表强调，与气候有关的水资源挑战的应对措施包括数字技术的应用，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遥感。

49. 若干代表指出了本区域城市地区面临的各种挑战，如固体废物、污染和城市下沉，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为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并促进本区域各城市采取综合行动提供了机遇。一些代表还提到了支持本区域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举措和网络，如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和印马泰增长三角。

50. 一些成员指出了可能需要区域支持的其他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沙尘暴；提高能源效率，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增加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一位代表提议建立一个区域技术转让平台，以解决亚洲及太平洋的关键环境问题。

D.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5)

51. 在议程项目 5 下没有提出任何事项。

E. 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6)

52. 2024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八届会议报告。